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本通函並非亦不擬成為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關連交易：

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
每股作價0.08港元發行不少於459,464,45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
478,406,63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謹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儘管包銷協議載有任何事項，但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之情況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大華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載列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0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4 |
| 董事會函件..... | 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
| 大華證券函件 | 31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42 |
| 附錄二 —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 89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9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7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 | |
|---|--|
|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記錄日期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800股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 股份之股票免費更換為以每手20,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寄發章程文件 |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
| 未繳股款供股權利買賣之首日 |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最後買賣日期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 | |
|---|--------------------|
| 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只有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方可在此櫃位買賣)之原有櫃位重開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
| 並行買賣開始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
|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
| 以每手800股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停止服務 |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 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 股份之股票免費更換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 股份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截止日期 |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

附註：本通函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然則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將更改為下一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最後接納及付款期限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屆滿，則本通函內已修訂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另行作出新聞公佈。

上表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股本重組刊發之公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削減股本」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多達0.09港元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待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後並在股本重組生效之前提下，更改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後並由此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有必要或權宜之做法 |
| 「First King」 | 指 | First K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大華證券」 | 指 |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供股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就供股而言，除First King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irst King向本公司作出如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 |
| 「金利豐證券」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於刊發有關補充包銷協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朱太」 | 指 | 朱李月華女士，金利豐證券之控股股東及First King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供股章程」 | 指 | 於寄發日期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經修訂認購價」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補充包銷協議協定之經修訂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通函所概述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供股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459,464,456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478,406,632股經調整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股份期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

釋 義

| | | |
|----------|---|--|
| 「股份期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協定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
| 「補充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價由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修訂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
| 「包銷商」 | 指 | 金利豐證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
| 「包銷股份」 | 指 | 供股股份總數減去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irst King同意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即不少於389,064,45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08,006,632股供股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陳凱寧

王顯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劉文德

萬國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

3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關連交易：

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作價0.08港元發行不少於459,464,45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78,406,63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宣佈，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多達0.09港元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2港元發行不少於459,464,45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78,406,63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籌集不少於約55,14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7,41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King(由朱太實益擁有其全部權益)擁有17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First King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就批准供股進行表決。

待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將認購價由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修訂為經修訂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按經修訂認購價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更改為不少於約34,4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5,900,000港元，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份目前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為了提升每手之價值，本公司宣佈，待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後並在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生效之前提下，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另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2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大華證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 (a) 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多達0.09港元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令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b)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148,661,1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將產生約10,337,950港元之進賬額。該進賬額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可由董事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為11,486,611.40港元，分為1,148,661,140股股份。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包括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114,866,114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但會將之彙集及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本重組除須支付相關費用外，事實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並相信於進行股本重組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本公司將不會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有任何資本損失，惟有關股本重組所涉及之費用除外，預期該等費用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日後在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方面更加靈活，而董事可動用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其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予以實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本之通知；及(ii)於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本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削減股本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為了提升每手之價值，本公司宣佈，待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後並在股本重組生效之前提下，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另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2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根據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12港元計算，估計每手經調整股份之市值將約為2,24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是否進行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免費換領股票

在股本重組生效之前提下，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份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

董事會函件

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就每手20,000股之經調整股份所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即以現有股票按每手800股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為止，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按上文所述於任何時間用作換領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股票。

就碎股之安排

本公司為減少因零碎經調整股份而引起之問題，已同意與包銷商促成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盡力於市場上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概不保證能為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買賣作配對。有意利用此配對機制出售其持有之零碎經調整股份或補足至成為一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零碎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298-6215與金利豐證券之喬惠玲女士聯絡。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現建議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
| 經修訂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148,661,140股股份 |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 | 114,866,114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附帶之權利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119,601,65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459,464,45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78,406,632股供股股份 |
|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 | 不少於574,330,570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598,008,290股經調整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四倍，以及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7,355,446股股份。

除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會就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一事，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假如在作出有關查詢後，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出供股。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之除外股東。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經修訂認購價

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放棄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經修訂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4港元折讓約66.67%;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1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716港元折讓約88.83%;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029港元折讓約92.23%;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12港元折讓約28.57%;
- (v)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14港元折讓約29.82%;及

董事會函件

(v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約1.05港元折讓約92.38%。

經修訂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所公佈，鑑於香港股票市場表現波動，以及投資狀況現時在整體上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同意對認購價作出修訂。董事認為，經修訂認購價之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水平)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視情況而定)。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款項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彙集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如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後)，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歸本身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出申請時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並交回。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浮動之方式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比例將較高，惟將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比例將較低，惟將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經調整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經調整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以其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

董事會函件

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King持有1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First King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至記錄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出售其於該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之176,000,000股股份，且在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彼將悉數接納及認購彼根據供股有權獲享之所有供股股份，或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而獲發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即70,4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刊發該公佈(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
- (b)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聯交所及(倘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
- (d) 獨立股東(或(如適用)股東)於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e) 股本重組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須受聯交所施加之有關條件規限)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g) 將因法例規定須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所有有關供股之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 (h) (如需要)於寄發日期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
- (i)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j) 股份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佈或文件而導致之暫停)。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有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全部或部分)，則包銷協議須就此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之包銷股份所恰當引致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除外，且供股將不予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於交易時段前訂立), 及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不包括First King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i)即389,064,452股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附帶之權利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 或(ii)408,006,632股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 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經修訂認購價之2.5%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irst King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由包銷商之控股股東朱太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 包銷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收取之最高包銷佣金將為約1,224,019.90港元, 而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相等或多於2.5%但少於25%, 且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 因此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終止包銷協議

儘管包銷協議載有任何事項，但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之情況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董 事 會 函 件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i)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被行使。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 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全部 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 東認購) | | 緊隨供股完成後(除 First King根據不可撤 回承諾已承購者外， 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 格股東認購) | |
|------------------|---------------|---------|--------------------|---------|---------------------------------|---------|--|---------|
| | 概約 | 概約 | 經調整 | 概約 | 經調整 | 概約 | 經調整 | 概約 |
| | 股份 | 百分比 | 股份 | 百分比 | 股份 | 百分比 | 股份 | 百分比 |
| First King (附註1) | 176,000,000 | 15.32% | 17,600,000 | 15.32% | 88,000,000 | 15.32% | 88,000,000 | 15.32%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包銷商 | — | — | — | — | — | — | 389,064,456 | 67.74% |
| 其他公眾股東 | 972,661,140 | 84.68% | 97,266,114 | 84.68% | 486,330,570 | 84.68% | 97,266,114 | 16.94% |
| 小計 | 972,661,140 | 84.68% | 97,266,114 | 84.68% | 486,330,570 | 84.68% | 486,330,570 | 84.68% |
| 總計 | 1,148,661,140 | 100.00% | 114,866,114 | 100.00% | 574,330,570 | 100.00% | 574,330,570 | 100.00% |

(ii)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被悉數行使。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 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全部 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 東認購) | | 緊隨供股完成後(除 First King根據不可撤 回承諾已承購者外， 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 格股東認購) | |
|------------------|---------------|---------|--------------------|---------|---------------------------------|---------|--|---------|
| | 概約 | 概約 | 經調整 | 概約 | 經調整 | 概約 | 經調整 | 概約 |
| | 股份 | 百分比 | 股份 | 百分比 | 股份 | 百分比 | 股份 | 百分比 |
| First King (附註1) | 176,000,000 | 15.32% | 17,600,000 | 14.72% | 88,000,000 | 14.72% | 88,000,000 | 14.72% |
| 股份期權持有人 | — | — | 4,735,544 | 3.95% | 23,677,720 | 3.95% | 4,735,544 | 0.78%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包銷商 | — | — | — | — | — | — | 408,006,632 | 68.23% |
| 其他公眾股東 | 972,661,140 | 84.68% | 97,266,114 | 81.33% | 486,330,570 | 81.33% | 97,266,114 | 16.27% |
| 小計 | 972,661,140 | 84.68% | 97,266,114 | 81.33% | 486,330,570 | 81.33% | 505,272,745 | 84.50% |
| 總計 | 1,148,661,140 | 100.00% | 119,601,658 | 100.00% | 598,008,290 | 100.00% | 598,008,290 | 100.00% |

附註：

1) First King由朱太實益擁有全部權益，而朱太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包銷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i)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第三方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倘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予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導致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之供股股份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經調整股份(如有)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其本身或分包銷商概不會促使該等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包銷股份；及(iii)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將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有見及此，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依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得到遵守。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紙製產品(包括相冊、禮品和文儀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增強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用於策略投資。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6,76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38,27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4,42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35,900,000港元，擬作營運資金用途。

財務及經營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來自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繼續成為本集團總銷售的最大貢獻者。面對美國客戶信心不穩及本集團製造業務經營環境不利，本集團已主動擴大客戶組合，減低倚賴現有主要客戶銷售的風險。另外，本集團亦積極擴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組合，減低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漲的影響。本集團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經營成本。

董事會函件

由於預期不利於本集團的經濟及經營環境將會持續，本集團將減少其對製造業務之依賴性，並開拓其他商機，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持續增長。

董事認為供股能有效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可能對股份期權作出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導致需要對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通知股份期權持有人有關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 配售191,000,000股 股份 | 29,000,000港元 |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東應留意，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

董事會函件

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前買賣該等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7頁至第10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以計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股款，合計不少於賦予投票權的所有股份已繳付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就供股而言，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1頁至第41頁之大華證券函件。董事相信，就股本重組及供股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關連交易：

**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
每股作價0.08港元發行不少於459,464,45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
478,406,63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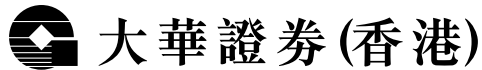
經考慮大華證券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1頁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劉文德及萬國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psc.com.tw

敬啟者：

**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
每股作價0.08港元發行不少於459,464,45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
478,406,63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該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載，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8港元發行不少於459,464,45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78,406,632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34,4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5,900,000港元，擬定撥作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誠如該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King(由朱太實益擁有其全部權益)擁有17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First King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就批准供股進行表決。

大華證券函件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對有關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應如何對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與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與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出當時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彼等須就有關資料、意見及聲明負全責。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此外，吾等相信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執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註釋)所規定的所有適用程序。吾等已依賴此等資料、意見及聲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對合資格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理由為此屬彼等的個別情況。吾等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或其他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就買賣證券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於供股方面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供股條款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紙製產品(包括相冊、禮品和文儀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下表列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對上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數據，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營業額 | <u>167,321</u> | <u>258,910</u> |
| 毛利 | <u>14,080</u> | <u>17,997</u>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 <u>(43,608)</u> | <u>(59,711)</u> |
|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 <u>(4.82)</u> | <u>(17.72)</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6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000,000港元下跌36%。儘管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大幅下滑，惟毛利率微升至8%(二零零七年：7%)，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減少至約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60,000,000港元)。

據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大幅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美國客戶因次按風暴引致消費者信心不穩而減少訂單，以及其普遍採取審慎落單策略及要求更相宜的訂單價格所致。訂單減少對紙製品業構成重大影響，令競爭更趨激烈。同時， 貴集團於中國的製造業務的經營環境在原材料成本及工資進一步上升、新中國勞動法出台以及人民幣不斷升值的情況下日益困難。

吾等獲董事告知，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採取審慎銷售策略，將其資源投放於邊際利潤更優越的客戶及產品，同時致力減低貴集團的固定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貴集團已終止其位於深圳的所有製造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移交廠房作租回用途(按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終止深圳製造業務時，已撤銷若干材料及設備，連同與終止有關的額外成本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據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負債淨值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約56,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00,000港元)。

2. 供股的理由與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函件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34,400,000港元，並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貴公司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增強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用於策略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公佈配售191,000,000股新股份並成功集資29,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據董事告知，該上一次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數動用。

吾等已取得貴公司的最近期管理賬目，並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有76,00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虧損，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令貴集團資本基礎更穩固及財務狀況更健康，並於機會出現時提供進行未來策略投資所需的流動資金。

鑑於貴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欠佳，董事告知吾等其正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冀可擴闊貴集團收入基礎，惟至今未確認任何具體投資目標。然而，董事認為，一旦投資機會湧現，供股所得款項定能讓貴公司享有充足流動資金的優勢。

吾等亦從董事方面得悉，彼等曾考慮以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例如配股)作為供股以外的選項。惟基於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增加借貸或其他銀行信貸勢必加重貴集團的財務成本，繼而削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

別於供股提供均等機會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並讓彼等維持在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股份配售會涉及發行新股並導致現有股東權益遭攤薄。

經考慮 貴集團的以往及現有財務狀況，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獲享均等機會參與供股並以同一價格全數認購其配額，以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吾等認為供股乃現時情況下可供 貴集團集資的公平方法。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進行供股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供股的定價

經修訂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4港元折讓約66.67%；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1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716港元折讓約88.83%；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029港元折讓約92.23%；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12港元折讓約28.57%；
- (v)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14港元折讓約29.82%；及
- (v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約1.05港元折讓約92.38%。

大華證券函件

據董事所述，經修訂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股份市價的過去表現。董事認為，經修訂認購價相對股份市價的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以及分享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成果。

為審視經修訂認購價是否公平，吾等已檢視並選出所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期間(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回顧期間」))曾宣佈供股發行新股的公司(「可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配額基準 | 包銷佣金 | 認購價較 公佈日期前 的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折讓/(溢價) | 認購價較 公佈日期前 的最後交易日 理論除權價的 折讓/(溢價) |
|------------------|------------|------------------------|------------|--------------|--|--|
| 順昌集團 有限公司 | 650 |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八日 | 二供三 | 2.00% | 64.03% | 41.59% |
| 勤達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 1172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 二供一 | 2.50% | 37.50% | 28.57% |
| 香港華人 有限公司 | 655 |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七日 | 二十供七 | 2.50% | 32.00% | 22.00% |
| 力寶有限公司 | 226 |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七日 | 四供一 | 1.50% | 28.00% | 21.00% |
|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 | 1189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 一供四 | 2.50% | 71.80% | 33.80% |
| 中信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 1205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 二十供三 | 無 | 27.77% | 25.06% |
| 德泰中華投資 有限公司 | 2324 |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 二供一 | 2.50% | 27.54% | 20.21% |
| 德祥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 199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 一供三 | 2.50% | 62.80% | 29.60% |
| 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 | 136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 二供一 | 2.50% | 52.38% | 42.31% |
| 綠色環球資源 有限公司 | 61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七日 | 一供一 | 2.50% | 30.30% | 18.20% |
|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273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九日 | 二供五 | 2.50% | 63.86% | 33.63% |
| 太元集團 有限公司 | 620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 一供一 | 2.50% | 10.26% | 5.41% |
| 錦興集團 有限公司 | 275 |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二日 | 一供四 | 2.50% | 85.07% | 53.27% |
| | | | 最高值 | 2.50% | 85.07% | 53.27% |
| | | | 最低值 | 無 | 10.26% | 5.41% |
| | | | 中位數 | 2.19% | 45.64% | 28.82% |
| 貴公司 | 439 |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 一供四 | 2.50% | 66.67% | 28.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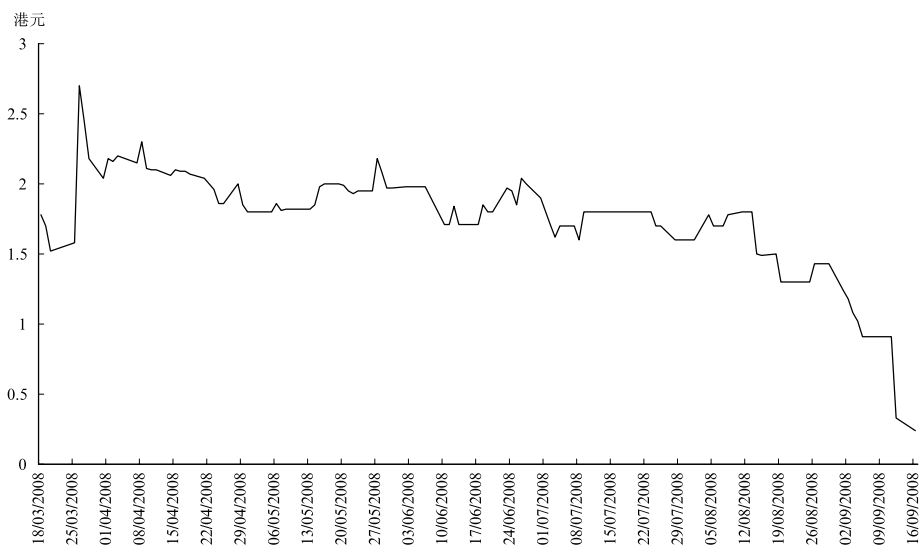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各個認購價較可比較公司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介乎約10.26%至85.07%的折讓，折讓中位數約45.64%。經修訂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66.67%，屬該範圍以內，但顯然高於可比較公司平均值。

然而，當審視認購價與可比較公司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的比較時，吾等注意到經修訂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之除權價的折讓與可比較公司的中位數相若，亦屬該等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以內。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就股本重組而調整之經調整股份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

經調整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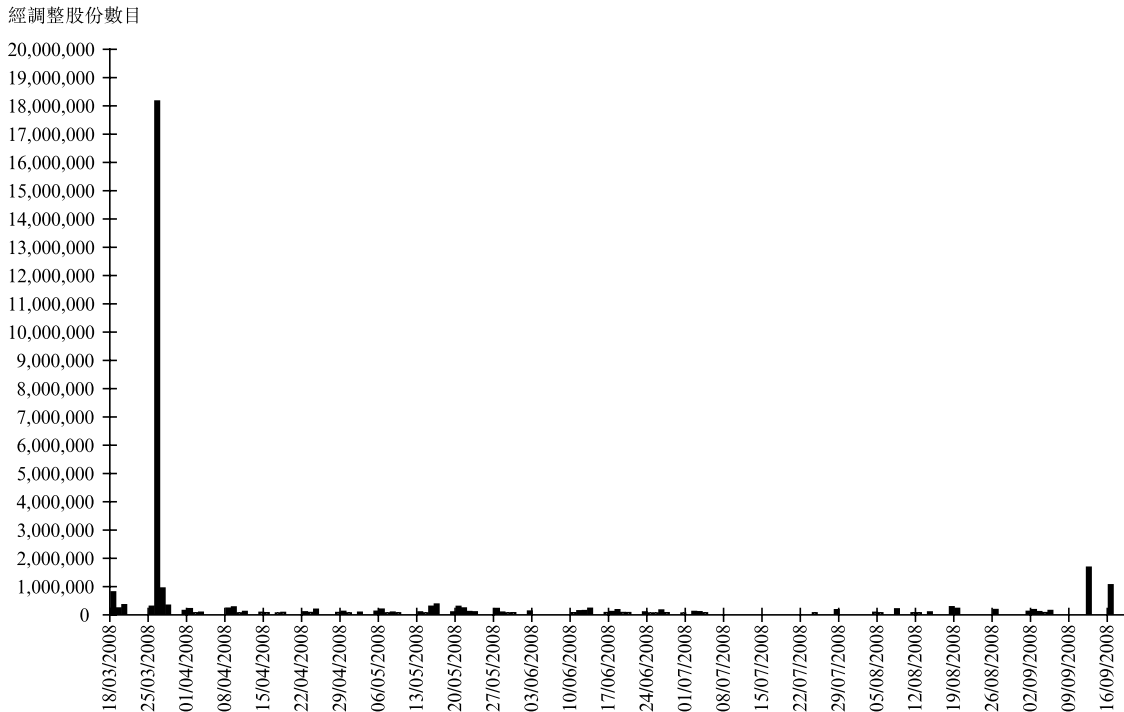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內，經調整股份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2.7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之0.24港元。吾等注意到經調整股份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即 貴公司宣佈以初步認購價0.12港元進行供股當日)呈逐步下調之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供股公佈(「首份公佈」)後，經調整股份之

大華證券函件

經調整收市價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即有待首份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之0.91港元下滑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0.33港元。儘管如此，須注意的是經修訂認購價於回顧期間內所有時間均低於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

董事指出，鑑於股份市價之疲弱表現，因此協定將經修訂認購價定於折讓水平，以促使股東參與供股。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就股本重組而調整之股份成交量：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上圖顯示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錄得異常高的經調整股份成交量。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售合共17,277,562股經調整股份予市場(「股份出售」)。除股份出售外，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股份每日成交量較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 貴公司經調整股份數目遠遠為低。剔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之股份發售，經調整股份之最高每日成交量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經調整股份約1.7%。

鑑於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極低，及基於供股將不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所有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供股對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於下文「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段討論），吾等認為供股較股份配售為更適當及可取之股本集資方式。

經考慮(i)經修訂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率介乎該等可比較公司之市場範圍；(ii)經修訂認購價定於折讓水平，以促使股東參與供股；及(iii)供股較股份配售為更適當及可取之股本集資方式，吾等認為經修訂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另亦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經修訂認購價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

4.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2.5%之包銷佣金。由於包銷佣金介乎可比較公司範圍，吾等認為其屬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亦須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授予包銷商該等終止權利之條文之詳情乃收錄於該函件內。

5.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該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惟並無獲彼等接納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經審閱可比較公司各自之通函及章程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機制符合市場慣例，有關安排亦屬公平合理。

6.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不少於459,464,456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478,406,632股經調整股份。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不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最多約67.74%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 或約68.4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

然而，謹請注意，上述股東將有機會視乎當時市況，於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未繳供股權利」)在聯交所買賣期間，在市場套現所持之未繳供股權利。如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之合資格股東亦可視乎情況於市場購買未繳供股權利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則潛在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並不構成負面影響。

7.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0,100,000港元，而計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將增加至不少於154,500,000港元。

(b)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34,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

總結上述各項，吾等注意到供股將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正面財務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華證券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供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另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按此而行。

此致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劍陵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摘自本公司年報)概述如下。

綜合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67,321 | 258,910 | 267,17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1,376) | (59,711) | (23,762) |
| 稅項 | (2,232) | — | — |
| 年度(虧損)／溢利 | (43,608) | (59,711) | (23,762)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3,608) | (59,711) | (23,76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 (43,608) | (59,711) | (23,76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665 | 63,852 | 64,689 |
| 預付款項 | 24,071 | 26,311 | 28,55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500 | 9,50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12,357 | — | —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51,963 | (2,903) | 16,038 |
| | <u>121,056</u> | <u>90,760</u> | <u>118,777</u> |
| 股本 | 9,576 | 6,180 | 59,310 |
| 儲備 | 110,528 | 80,396 | 51,026 |
| | <u>120,104</u> | <u>86,576</u> | <u>110,336</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20,104 | 86,576 | 110,336 |
| 少數股東權益 | 1 | 1 | 1 |
| 財務租約債務 | 951 | 4,183 | 8,440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u>121,056</u> | <u>90,760</u> | <u>118,777</u> |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概述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均無附帶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 | 167,321 | 258,910 |
| 銷售成本 | | (153,241) | (240,913) |
| 毛利 | | 14,080 | 17,997 |
| 其他收入 | 8 | 9,801 | 10,176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0,720) | (16,127) |
| 行政費用 | | (47,096) | (59,903)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 | (3,500) | (6,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 | (446)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減少 | | (643) | — |
| 財務費用 | 9 | (2,852) | (5,854) |
| 除稅前虧損 | | (41,376) | (59,711) |
| 所得稅開支 | 12 | (2,232)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10 | (43,608) | (59,711) |
|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 14 | (4.82) | (17.7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32,665 | 63,852 |
| 預付款項 | 16 | 24,071 | 26,311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 | — | 3,50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18 | 12,357 | — |
| | | <u>69,093</u> | <u>93,66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15,160 | 51,087 |
| 應收貿易賬款 | 20 | 8,766 | 39,937 |
|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24,795 | 20,97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2 | — | — |
|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23 | 53,697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 3,226 | 17,594 |
| | | <u>105,644</u> | <u>129,593</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45,596 | 70,316 |
| 應付董事款項 | 25 | 161 | 1,130 |
| 應付稅項 | | 2,232 | — |
| 財務租約債務—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 26 | 1,794 | 9,146 |
| 短期銀行借款 | 27 | 3,898 | 51,904 |
| | | <u>53,681</u> | <u>132,496</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u>51,963</u> | <u>(2,903)</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21,056 | 90,76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財務租約債務—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 26 | 951 | 4,183 |
| | | <u>120,105</u> | <u>86,57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9,576 | 6,180 |
| 儲備 | | 110,528 | 80,39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 | 120,104 | 86,57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 | 1 |
| | | <u>120,105</u> | <u>86,57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少數股東 | | 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股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9,310 | (396) | (442) | 1,392 | 17,900 | 47,297 | (14,725) | 110,336 | 1 | 110,337 |
| 就換算海外運作而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577 | — | — | — | — | 577 | — | 577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59,711) | (59,711) | — | (59,711) |
|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577 | — | — | — | (59,711) | (59,134) | — | (59,134) |
| 削減資本 | (56,644) | — | — | — | — | 56,644 | — | — | — | — |
|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 315 | 189 | — | — | — | — | — | 504 | — | 504 |
| 因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 390 | 7,800 | — | — | — | — | — | 8,190 | — | 8,190 |
|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的 交易成本 | — | (290) | — | — | — | — | — | (290) | — | (290) |
|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 2,809 | 25,284 | — | — | — | — | — | 28,093 | — | 28,093 |
| 就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 交易成本 | — | (1,123) | — | — | — | — | — | (1,123) | — | (1,123)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6,180 | 31,464 | 135 | 1,392 | 17,900 | 103,941 | (74,436) | 86,576 | 1 | 86,577 |
| 就換算海外運作而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974 | — | — | — | — | 974 | — | 974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43,608) | (43,608) | — | (43,608) |
|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974 | — | — | — | (43,608) | (42,634) | — | (42,634) |
| 因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 3,396 | 75,219 | — | — | — | — | — | 78,615 | — | 78,615 |
| 就配售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 | (3,128) | — | — | — | — | — | (3,128) | — | (3,128)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 — | — | — | 675 | — | — | — | 675 | — | 675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576 | 103,555 | 1,109 | 2,067 | 17,900 | 103,941 | (118,044) | 120,104 | 1 | 120,105 |

附註：

(a) 資本儲備結餘乃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進行的重組而產生。

(b) 繳入盈餘的結餘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年削減股本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 | (41,376) | (59,711) |
| 就以下作出調整： | | |
|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 2,240 | 2,2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9,259 | 9,692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3,500 | 6,00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允值減少 | 64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 446 | — |
| 利息收入 | (1,409) | (97) |
| 利息支出 | 2,852 | 5,8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3,710 | 3,485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 (60) | — |
| 於銷售成本中包含的存貨撥備(撥回) | (435) | 4,131 |
|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675 | — |
| 呆壞賬撥備 | 1,383 | 3,557 |
| 收回呆壞賬 | — | (1,241) |
| 經營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8,572) | (26,091) |
| 存貨的減少 | 36,362 | 19,698 |
| 應收賬款的減少／(增加) | 29,788 | (13,295) |
| 定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 (3,820) | 64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 (24,720) | 22,221 |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969) | (3,070) |
| 應付票據的減少 | — | (692) |
|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的現金淨額 | 18,069 | (586) |
| 投資活動 | | |
| 利息收益 | 1,409 | 97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5) | (10,308) |
| 購入持作買賣投資 | (369) |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42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008 | 4,050 |
|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13,000) | —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還款 | — | 3,36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的現金淨額 | 6,902 | (2,801)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 | | |
| 信託收據、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貼現票據還款 所耗的淨現金 | (33,941) | (3,369) |
| 償還財務租約債務本金 | (10,584) | (10,212) |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2,310) | (4,677) |
| 已付財務租約開支 | (542) | (1,177) |
| 新造銀行貸款 | — | 5,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 | (3,328) |
| 就行使股份期權發行新股份 | — | 504 |
|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 78,615 | 8,190 |
| 就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 — | 28,093 |
|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3,128) | (1,413) |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23,110 | 17,61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 48,081 | 14,224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606 | (8,097)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313 | 479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 55,000 | 6,60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26 | 17,594 |
|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53,697 | — |
| 銀行透支 | (1,923) | (10,988) |
| | 55,000 | 6,6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相冊、禮品和文儀用品等紙製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

| | |
|----------------------------------|--|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7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 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 編製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 借貸成本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 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 業務合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 客戶忠誠計劃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³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須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整合編製而成。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其購入之生效日期開始起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在綜合收益表內。

在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務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達致統一。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合併日期當日的權益及少數股東分佔自合併日期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乃分配自本集團的權益，惟直至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的貨品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

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經營租賃下之物業租金(大致上其所有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無轉予承租人)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約租賃期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折舊按自置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轉移者)有關租賃年期的同一標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賬以公允值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財務資產類別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年度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貼現財務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實際利率。

債務工具(包括該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可分為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倘屬以下情況，財務資產將歸類為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及具有近期的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倘不作出指定則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為根據本集團的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的部分，且有關分類的資料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的變動會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如上文所述)的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變動乃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價值訊息及沒有可靠公允價值數據的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相聯、且須通過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該資產將會於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被確認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將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而言(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將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期還款的數目增加、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未能繳付應收賬款相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券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自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撇銷。倘於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賬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金額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公允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任何上升，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允值的上升客觀地與一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就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年度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貼現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的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惟該等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有關利息開支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中。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財務租約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為財務負債。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初次計量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購買或發行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確認，惟倘有關合約乃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確認則作別論。在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如適用)。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損益的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期權之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股份期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有權無條件地獲授股份期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股份期權之估計總公允值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需考慮股份期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股份期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股份期權數量(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股份期權。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股份期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股份期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倘若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原先於股份期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將即時列作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從來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差額而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稍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有關差額將於可見將來轉回的情況下確認。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調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數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將償還債項或資產套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允值定值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的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乃於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未來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支付予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計作財務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餘下責任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乃於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於收益表扣除。就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的優惠而已收及應收的福利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4. 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就並不於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算有別。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算作出的修訂倘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估算的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呆壞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會於損益表內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確認適當撥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資金乃來自應收賬款,故管理層認為作出判斷時已有充分程序監察是項風險。於釐訂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會就極有可能不能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合適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估計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審閱此等資產之可收回能力。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則對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並確認於損益中。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需要減值，本集團考慮現時市況及預期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值之確認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市值兩者之較高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5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因而確認。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辨識且無法買賣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益處，以及維持合適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構成。董事亦會定期進行資本結構檢討，以期達致整體之平衡。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及股份期權。當發現投資機會而其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本公司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款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可靠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過往之年度維持不變。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12,357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3,082 | 71,37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500 |
| 財務負債 | | |
| 已攤銷成本 | 38,384 | 110,25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財務租約承擔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來自其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集中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應收賬款為4,1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35,000港元)。本集團藉審慎選擇客戶降低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恰當的信貸額。客戶獲授的信貸乃根據個別戶的財務狀況評估作出，而新客戶一般須以現金按金或信用狀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極微。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外幣列值，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並按各自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財務資產 千港元 | 財務負債 千港元 | 風險淨額 千港元 | 財務資產 千港元 | 財務負債 千港元 | 風險淨額 千港元 |
| 美元 | 6,690 | 97 | 6,593 | 29,115 | 1,775 | 27,340 |
| 人民幣 | 984 | 11,902 | (10,918) | 4,700 | 4,156 | 544 |
| 歐羅 | — | 52 | (52) | — | 52 | (52) |
| 澳元 | — | 185 | (185) | — | 154 | (154) |
| 加元 | — | 7 | (7) | — | 7 | (7) |

本集團主要承受來自美元、人民幣、歐羅、澳元及加元的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詳細敏感度分析。分析乃假設美元、人民幣、歐羅、澳元及加元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5%的敏感度比率乃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所評定截至下個結算日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對其換算額就5%的匯率變動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借出人或借款人貨幣以外幣值計值的外部貸款。下文列示的正數表示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的增加金額。倘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造成等額的反向影響，而下文所示的結餘將為負數。

| | 美元影響 | | 人民幣影響 | | 歐羅影響 | | 澳元影響 | | 加元影響 | | 總影響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除稅後溢利 | (330) | (1,367) | 546 | (27) | 3 | 3 | 9 | 8 | — | — | 228 | (1,383)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7）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及浮息責任及財務租約（財務租約的詳情見附註26）有關。

本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財務租約責任承擔有關。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借款所產生的市場利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就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兩者的利率所承受的風險釐訂。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且假設的利率變動於整個年度均存在。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00點子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並代表管理層所評定截至下個結算日前利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亦以相同基準作出。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00點子，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2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或減少約275,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大部份之銀行融資須按浮動息率計息，並可於每年更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包括可供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一年內 千港元 | 多於一年 千港元 | 二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 | | | | | |
| 應付款項 | 31,580 | — | — | 31,580 | 31,580 |
| 應付董事款項 | 161 | — | — | 161 | 161 |
| 財務租約債務 | 1,920 | 934 | 67 | 2,921 | 2,745 |
| 銀行借款 | 3,933 | — | — | 3,933 | 3,898 |
| | <u>37,594</u> | <u>934</u> | <u>67</u> | <u>38,595</u> | <u>38,384</u> |

與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比較如下：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一年內 千港元 | 多於一年 千港元 | 二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 | | | | | |
| 應付款項 | 43,889 | — | — | 43,889 | 43,889 |
| 應付董事款項 | 1,130 | — | — | 1,130 | 1,130 |
| 財務租約債務 | 9,680 | 3,002 | 1,417 | 14,099 | 13,329 |
| 銀行借款 | 52,564 | — | — | 52,564 | 51,904 |
| | <u>107,263</u> | <u>3,002</u> | <u>1,417</u> | <u>111,682</u> | <u>110,252</u> |

上述合約到期情況所反映的未貼現現金流，或會有別於負債於結算日的賬面值。

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相關當前市場利率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成的通用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乃為單一業務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原件裝配紙品產品。

市場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銷售的分析(不論貨品來源地)：

| | 按市場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美國 | 78,890 | 152,292 |
| 歐洲 | 51,398 | 61,029 |
|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25,136 | 33,382 |
| 香港 | 1,157 | 3,322 |
| 其他地區 | 10,740 | 8,885 |
| | <u>167,321</u> | <u>258,910</u> |

下列為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分析(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作出分析):

| |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中國大陸 | 92,068 | 162,030 | 1,218 | 13,810 |
| 香港 | 75,978 | 36,864 | 357 | 2,482 |
| 其他地區 | 6,691 | 24,362 | — | — |
| | <u>174,737</u> | <u>223,256</u> | <u>1,575</u> | <u>16,292</u> |

8. 其他收入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收入包括 | | |
| 已收申索 | — | 120 |
| 收回呆壞賬 | — | 1,2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828 |
| 利息收入 | 1,409 | 97 |
| 租金收入，總額 | 3,551 | 1,166 |
| 零碎銷售額 | 3,729 | 6,461 |
| 出售持作貿易投資收益 | 60 | — |
| 其他 | 1,052 | 263 |
| | <u>9,801</u> | <u>10,176</u> |

9. 財務費用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2,310 | 4,677 |
| — 財務租約債務 | 542 | 1,177 |
| | <u>2,852</u> | <u>5,854</u>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 | |
| 董事酬金(附註11) | 5,249 | 3,741 |
| 其他職工成本 | 32,064 | 46,117 |
|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 675 | — |
| 其他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51 | 4,457 |
| 工人遣散費 | 603 | 331 |
| 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的供款 | (441) | (34) |
| 職工成本總額 | 39,301 | 54,612 |
| 呆壞賬撥備 | 1,383 | 3,557 |
| 存貨(撥回)撥備 | (435) | 4,131 |
| 核數師酬金 | 861 | 2,490 |
|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 2,240 | 2,239 |
| 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支出 | 153,241 | 240,913 |
| 折舊： | | |
| — 自置資產 | 6,187 | 6,079 |
|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 3,072 | 3,6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3,710 | 3,485 |
| 就以下項目的最低租約付款額： | | |
| — 租用物業 | 9,764 | 8,076 |
| — 租用設備 | 130 | 130 |
| 滙兌虧損 | 2,075 | 1,732 |
| 並已計入： | | |
| 租金收入減除支銷2,240,000港元(二零零七：1,103,000港元) | 1,311 | 63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支付予十五位(二零零七年:七位)中每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 薪金及 |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本為 | 總數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 | 基準之 付款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簡肇昌(附註1) | — | 900 | — | 9 | — | 909 |
| 陳海林(附註1) | — | 900 | 2,000 | 9 | — | 2,909 |
| 邱鏡南(附註2) | — | 320 | — | 4 | — | 324 |
| 蔣海青(附註2) | — | 638 | — | 11 | — | 649 |
| 王顯碩(附註3) | — | — | — | — | — | — |
| 陳兆敏(附註3) | — | — | — | — | — | — |
| 羅妙嫦(附註2及6) | — | — | — | — | — | — |
| | — | 2,758 | 2,000 | 33 | — | 4,79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謝安寶(附註4) | 34 | — | — | — | — | 34 |
| 謝安建(附註4) | 34 | — | — | — | — | 34 |
| | 68 | — | — | — | — | 6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吳瑞強(附註5) | 99 | — | — | — | — | 99 |
| 黎建強(附註5) | 99 | — | — | — | — | 99 |
| 葉永新(附註5) | 99 | — | — | — | — | 99 |
| 黃潤權(附註6) | 46 | — | — | — | — | 46 |
| 陳凱寧(附註6) | 46 | — | — | — | — | 46 |
| 劉文德(附註7) | 1 | — | — | — | — | 1 |
| | 390 | — | — | — | — | 390 |
| | 458 | 2,758 | 2,000 | 33 | — | 5,249 |

| | 袍金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以股本為 基準之 付款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簡肇昌 | — | 600 | 150 | 6 | — | 756 |
| 陳海林 | — | 800 | 150 | 6 | — | 956 |
| 邱鏡南 | — | 960 | — | 3 | — | 963 |
| 蔣海青 | — | 696 | 58 | 12 | — | 766 |
| | — | 3,056 | 358 | 27 | — | 3,44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吳瑞強 | 100 | — | — | — | — | 100 |
| 黎建強 | 100 | — | — | — | — | 100 |
| 葉永新 | 100 | — | — | — | — | 100 |
| | 300 | — | — | — | — | 300 |
| | 300 | 3,056 | 358 | 27 | — | 3,741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放棄4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港元)酬金。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i)。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04 | 1,918 |
| 酌情花紅 | 30 | 27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 24 |
| | <u>2,058</u> | <u>2,215</u> |

該等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u>2</u> | <u>2</u>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其離職之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443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89 | — |
| | <u>2,232</u> | <u>—</u>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適用於在中國有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為33% (稅率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零七年：33%)。

由於本集團去年於兩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按綜合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1,376) | (59,711) |
| 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 (7,241) | (10,449) |
|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的開支的稅項影響 | 8,134 | 3,441 |
|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 (611) | (876)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 1,475 | 7,731 |
|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 (275) | — |
| 附屬公司經營中國業務稅率差異的影響 | 750 | 153 |
| | 2,232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企業之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規例」將同時被廢棄，本集團原須受制於該兩項規則。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範圍廣泛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經計入下列數據後計算：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而言之每股基本虧損 | (43,608) | (59,711)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股份數目： |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 905,231,626 | 336,912,036 |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本公司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於兩年內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7,596 | 7,603 | 183,769 | 3,560 | 1,208 | 8,645 | 212,381 |
| 幣值調整 | — | 22 | 349 | 37 | — | 21 | 429 |
| 添置 | — | 5,214 | 10,479 | — | — | 599 | 16,292 |
| 出售 | (7,596) | (2,730) | (22,827) | — | — | (1,743) | (34,896)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10,109 | 171,770 | 3,597 | 1,208 | 7,522 | 194,206 |
| 幣值調整 | — | 566 | 1,011 | 107 | — | 68 | 1,752 |
| 添置 | — | 598 | 613 | 337 | — | 27 | 1,575 |
| 出售 | — | — | (73,458) | (1,870) | (1,208) | (43) | (76,579)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1,273 | 99,936 | 2,171 | — | 7,574 | 120,954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2,974 | 4,040 | 129,547 | 2,424 | 1,208 | 7,499 | 147,692 |
| 幣值調整 | — | 12 | 297 | 11 | — | 11 | 331 |
| 本年度準備 | 309 | 797 | 7,846 | 319 | — | 421 | 9,692 |
| 出售後撇除 | (3,283) | (2,715) | (19,621) | — | — | (1,742) | (27,361)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2,134 | 118,069 | 2,754 | 1,208 | 6,189 | 130,354 |
| 幣值調整 | — | 97 | 894 | 52 | — | 48 | 1,091 |
| 本年度準備 | — | 1,665 | 6,767 | 282 | — | 545 | 9,259 |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446 | — | — | — | 446 |
| 出售後撇除 | — | — | (49,879) | (1,731) | (1,208) | (43) | (52,861)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896 | 76,297 | 1,357 | — | 6,739 | 88,289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377 | 23,639 | 814 | — | 835 | 32,665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975 | 53,701 | 843 | — | 1,333 | 63,852 |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 | |
|-------|---------|
| 樓宇設備 | 4%–5% |
| 傢俬及裝置 | 8%–33% |
| 機器及設備 | 8%–14% |
| 汽車 | 20% |
| 模具 | 20% |
| 辦公室設備 | 10%–20% |

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約4,3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828,000港元)以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在本年度內，董事審核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認為一些該等資產因損壞而出現減值。因此，就機器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46,000港元。

16. 預付款項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動用 | 2,240 | 2,239 |
| 於一年後動用 | 24,071 | 26,311 |
| | <u>26,311</u> | <u>28,550</u> |
| 減：已列入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的一年內動用的預付租金 | (2,240) | (2,239) |
| | <u>24,071</u> | <u>26,311</u> |

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寶安縣的生產及相關設施（「寶安廠房」）的建設而預支予第三方（「業主」）的款項。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該名業主簽訂的原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免租使用該生產及相關設施，為期三十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該名業主清償墊款的代價。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的墊款清還代價約為2,2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39,000港元）。

本集團把生產線從寶安廠房調遷至東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與該名業主訂立一項協議，以把寶安廠房分兩期租回予該名業主，租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毛額3,5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66,000港元）。

17.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9,500 | 9,500 |
| 減：確認減值虧損 | (9,500) | (6,000) |
| | <u>—</u> | <u>3,500</u> |

上述投資指本公司於威運香港有限公司（「威運」）（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購入1,900,000股威運股份或其股本權益8.26%。該等權益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在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量度其公允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參考投資之估計可收回款項，有6,000,000港元獲確認為減值虧損。估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評估可收回金額而進行。該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技術進行。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投資之估計可收回款項。根據威運之最新管理賬目，鑑於持續出現大量經營虧損，董事議決進一步減值3,5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認購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人」）的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本金額值1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與本金額相同。本集團已指定該可換股票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如下：

| | |
|------|-------------------------|
|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
| 本金總額 | 13,000,000港元 |
| 票息率 | 每年1% |
| 兌換價 | 0.58港元 |
| 兌換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 |
| 抵押品 | 無 |
| 到期日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獲估值為12,357,000港元，此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訂。

公允值減少64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票據於結算日之公允值乃按市值基準計算。該等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股價 | 0.207港元 |
| 行使價 | 0.58港元 |
| 波幅 | 82.70% |
| 派息率 | 0% |
| 無風險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
| 息差(1.333年) | 485個基點 |

倘提早贖回，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將有權按其酌情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通知贖回所有（惟並非部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倘於到期時贖回，將會償付全數本金額附帶任何應計及未償付利息。

19. 存貨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9,135 | 33,576 |
| 半製品 | 4,925 | 11,323 |
| 製成品 | 1,100 | 6,188 |
| | <u>15,160</u> | <u>51,087</u> |

2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3,500 | 44,795 |
| 減：呆壞賬撥備 | (4,734) | (4,858) |
| | <u>8,766</u> | <u>39,937</u> |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外來的應收貿易賬款 | 8,766 | 37,969 |
| 關連公司(附註) | — | 1,968 |
| | <u>8,766</u> | <u>39,937</u> |

附註：該筆款項為易事快(香港)有限公司(「易事快」)及威運的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陳海林先生擁有控股權益。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4,249 | 28,034 |
| 31日至60日 | 1,694 | 1,188 |
| 61日至90日 | 897 | 1,188 |
| 91日至120日 | 447 | 826 |
| 120日以上 | 1,479 | 8,701 |
| | <u>8,766</u> | <u>39,937</u> |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至120日(二零零七年：30至120日)。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4,1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75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呈報當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565 | 6,854 |
| 31日至60日 | 636 | 1,188 |
| 61日至90日 | 151 | 1,188 |
| 91日至120日 | 347 | 826 |
| 120日以上 | 1,479 | 8,701 |
| | <u>4,178</u> | <u>18,757</u> |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廣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的結餘 | 4,858 | 2,542 |
|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83 | 3,557 |
| 壞賬撇銷 | (1,507)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 | (1,241) |
| | <u>4,734</u> | <u>4,858</u> |

21.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1,574 | 18,015 |
| 預付款項 | 3,221 | 2,960 |
| | <u>24,795</u> | <u>20,975</u> |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關連公司名稱 | 關係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威運 | 由本公司一名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辭任之董事控制 | — | — |
| 於年度內最高欠款 | | 160 | 3,757 |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即時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列賬。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按金

該款項為無抵押，並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30,233 | 43,889 |
| 其他應付賬款 | 1,347 | — |
| 應計費用 | 14,016 | 26,427 |
| | <u>45,596</u> | <u>70,316</u> |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4,854 | 18,407 |
| 31日至60日 | 2,909 | 4,599 |
| 61日至90日 | 2,753 | 4,283 |
| 91日至120日 | 2,745 | 5,060 |
| 120日以上 | 16,972 | 11,540 |
| | <u>30,233</u> | <u>43,889</u> |

25. 應付董事款項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董事： | | |
| 陳海林先生 | — | 270 |
| 邱鏡南先生 | — | 5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凱寧先生 | 46 | — |
| 黃潤權先生 | 46 | — |
| 劉文德先生 | 1 | — |
| 吳瑞強先生 | — | 100 |
| 黎建強教授 | — | 100 |
| 葉永新先生 | —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謝安寶先生 | 34 | — |
| 謝安建先生 | 34 | — |
| | <u>161</u> | <u>1,130</u> |

該等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26. 財務租約債務

| | 最低租約付款額 | |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財務租約債務於下列期間償還： | | | | |
| 一年內 | 1,920 | 9,680 | 1,794 | 9,146 |
|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934 | 3,002 | 885 | 2,813 |
| 多於兩年但少於三年 | 67 | 1,350 | 66 | 1,304 |
| 多於三年但少於四年 | — | 67 | — | 66 |
| | <u>2,921</u> | <u>14,099</u> | <u>2,745</u> | <u>13,329</u> |
| 減：未來財務開支 | <u>(176)</u> | <u>(770)</u>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約承擔現值 | <u>2,745</u> | <u>13,329</u> | 2,745 | 13,329 |
|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 到期款項 | | | <u>(1,794)</u> | <u>(9,146)</u> |
| 一年後償還款額 | | | <u>951</u> | <u>4,183</u> |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出租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至四年。利率乃於訂約日期或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浮動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貸利率介乎6.63厘至10.5厘(二零零七年：6.6厘至7.1厘)。所有租約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及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所作的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擔保。

27. 短期銀行借款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出口貸款(附註a) | 1,470 | 18,108 |
| 貼現票據 | — | 4,135 |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附註a) | 505 | 13,673 |
|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b) | — | 5,000 |
| 銀行透支(附註c) | 1,923 | 10,988 |
| | 3,898 | 51,904 |

附註：

- a. 出口貸款，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以介乎4.28厘至5.19厘(二零零七年：6.4厘至7.4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b. 短期銀行貸款以介乎7.25厘至9厘(二零零七年：5厘至6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c. 銀行透支以介乎7.25厘至9厘(二零零七年：5厘至6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以上所有銀行借款乃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抵押。

28.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10,000,000,000 | 0.01 | 100,000 |
|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 | 5,930,985,107 | | 59,310 |
|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 (a) | 31,500,000 | 0.01 | 315 |
| 削減股本 | (b) | (5,664,360,852) | 0.01 | (56,644) |
|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 (c) | 39,000,000 | 0.01 | 390 |
| 就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 (d) | 280,936,879 | 0.01 | 2,809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618,061,134 | | 6,180 |
|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 (e) | 339,600,000 | 0.01 | 3,396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957,661,134 | | 9,576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就行使股份期權按發行價每股0.016港元發行31,5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重組：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由0.20港元註銷0.19港元，藉以形成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重組股份；及
- (iii) 股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c) 根據包銷安排，於本公司現時主要股東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之陳海林先生（「陳先生」）成功配售陳先生持有本公司39,000,000股現有股份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份0.21港元的價格向陳先生配發39,000,000股新股份。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包銷協議作公開發售後發行280,936,879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0港元。

- (e)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171港元之價格發行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180港元之價格發行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26港元之價格發行136,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方式分兩組等額配售最多273,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第一組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以每配售股0.23港元之價格已完全配售共136,800,000股第一組配售股份。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概無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且第二組配售協議經已到期並予以終止。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附帶租約開始時之資本值為9,2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5,984,000港元之財務租約安排。

30. 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之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80,000份（二零零七年：無）期權已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本集團的僱員。

於年內授出之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為每份0.109293港元。

於年內授出之股份期權之公允值乃利用畢蘇定價模式計算。該等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 | |
|---------|----------|
| 加權平均股價 | 0.2084港元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2084港元 |
| 預期波幅 | 66.17% |
| 預期年期 | 3 |
| 無風險利率 | 3.994% |
| 預期派息率 | 不適用 |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相關股份每周年率化波幅統計分析得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確認開支總額約6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於年內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參與人類別或姓名 (附註1及2)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附註1)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股份期權數目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授出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 簡肇昌 (附註a) | 20.9.2005 | 20.9.2005 至 19.9.2008 | 0.4190 | 2,587,726 | — | 2,587,726 |
| 陳海林 (附註a) | 20.9.2005 | 20.9.2005 至 19.9.2008 | 0.4190 | 2,587,726 | — | 2,587,726 |
| | | | | 5,175,452 | — | 5,175,452 |
| 僱員 | | | | | | |
| 合共 | 26.4.2005 | 26.4.2005 至 25.4.2008 | 0.5330 | 2,554,970 | — | 2,554,970 |
| | 30.4.2007 | 30.4.2007 至 29.4.2010 | 0.2084 | — | 6,180,000 | 6,180,000 |
| | | | | 2,554,970 | 6,180,000 | 8,734,970 |
| 總數 | | | | 7,730,422 | 6,180,000 | 13,910,422 |

附註： (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參與人類別或姓名 |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 行使期 (附註1) | 過往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 股份期權數目 | | | | | |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附註3)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失效 | 於年內調整 (附註4) | 於年內調整 (附註5) |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 | | | |
| 簡肇昌(附註1) | 20.9.2005 | 20.9.2005至 19.9.2008 | 0.0244 | 0.4880 | 0.4190 | 44,437,500 | — | — | (42,215,625) | 365,851 | 2,587,726 | — |
| 陳海林(附註1) | 3.4.2003 | 3.4.2003至 2.4.2006 | 0.0160 | — | — | 31,500,000 | (31,500,000) | — | — | — | — | 0.0140 |
| | 20.9.2005 | 20.9.2005至 19.9.2008 | 0.0244 | 0.4880 | 0.4190 | 44,437,500 | — | — | (42,215,625) | 365,851 | 2,587,726 | — |
| 蔣海青 | 3.4.2003 | 3.4.2003至 2.4.2006 | 0.0160 | — | — | 11,250,000 | — | (11,250,000) | — | — | — | — |
| | | | | | | 131,625,000 | (31,500,000) | (11,250,000) | (84,431,250) | 731,702 | 5,175,452 | |
| 僱員 | | | | | | | | | | | | |
| 合共 | 3.4.2003 | 3.4.2003至 2.4.2006 | 0.0160 | — | — | 23,062,500 | — | (23,062,500) | — | — | — | — |
| | 26.4.2005 | 26.4.2005至 25.4.2008 | 0.0322 | 0.6440 | 0.5330 | 43,875,000 | — | — | (41,681,250) | 361,220 | 2,554,970 | — |
| | | | | | | 66,937,500 | — | (23,062,500) | (41,681,250) | 361,220 | 2,554,970 | |
| 總數 | | | | | | 198,562,500 | (31,500,000) | (34,312,500) | (126,112,500) | 1,092,922 | 7,730,422 | |

附註：

- (1) 所有日期乃以日/月/年呈示。
- (2) 期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3) 本公司股份緊接期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生效。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及根據該計劃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予調整。
- (5)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及根據該計劃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行使期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110港元至0.305港元之間。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 |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364) | 1,364 | — |
| (扣除)列入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645) | 645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9) | 2,009 | — |
| (扣除)列入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1,968 | (1,968)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 | 41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83,6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748,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2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183,3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26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滾存。

32. 資本承擔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收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已約定但不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13,695 | 4,882 |
| 建造合約的資本支出，已約定但不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902 | 848 |
| | <u>14,597</u> | <u>5,730</u> |

33.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有不可取消的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應付：

| | 租用物業 | | 租用設備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1,071 | 11,861 | 130 | 130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1,472 | 47,554 | 194 | 324 |
| 五年以上 | 12,148 | 20,157 | — | — |
| | <u>64,691</u> | <u>79,572</u> | <u>324</u> | <u>454</u> |

租用物業的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應付租金。租用物業與設備分別按平均年期一年至十年磋商。租金為固定金額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誠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把寶安廠房租回予業主(本集團擁有該廠房的使用權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以下寶安廠房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

| | 租用物業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5,052 | 2,85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208 | 15,446 |
| 五年以上 | 26,671 | 29,616 |
| | <u>51,931</u> | <u>47,916</u> |

34.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向所有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合資格僱員享有界定供款計劃，僱員及本集團的供款分別為月薪的5%及5-10%。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如自入職本集團起服務滿十年後退休或離開本集團，均可享有僱主供款的100%連利息，如自入職本集團起計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可獲的僱主供款按遞減比例即30%至90%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香港的職員須參加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規定而作出。

僱主供款總額(扣除已沒收供款)為：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 397 | 2,226 |
| 減：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441) | (34) |
| | <u>(44)</u> | <u>2,192</u>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僱員於未能獲得全部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並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的應付供款為零。

中國大陸

本集團亦須參與由中國大陸政府籌劃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大陸僱員均有權獲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退休日期的最後基本薪金的某個固定金額。本集團須按其僱員的工資的某個特定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計劃所產生的供款總額約達7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87,000港元)。僱主並無任何用作削減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35. 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的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關連人士的交易：

- i) 本集團分別銷售約21,000港元及75,2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6,000港元及26,000港元)的貨品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陳海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易事快及威運。
- ii) 本集團支付約468,000港元及1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7,000港元及無)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陳海林先生擁有控制權益的威運。
- iii) 本集團就違反出售一間位於北京之分公司之合約支付為數419,000港元的補償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陳海林先生擁有控制權益的威運。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已載於附註11。

36. 主要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 20,000,000港元 | 100 | 生產及分銷紙製 產品 |
| 英發紙品製造(東莞) 有限公司* | 中國 | 47,630,000港元**/ 68,000,000港元 | 100 | 生產及分銷紙製 產品 |
| 肇業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1美元 | 100 | 生產及分銷紙製 產品 |
| 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limax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2港元 | 100 | 為本集團提供 市場推廣服務/ 外判製造工序及 貨品銷售 |

附註：遞延股份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收取股息或收取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亦不可在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 於年內，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7,000,000港元增加至68,000,000港元。

上表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全部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資料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81 | 1,757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75,988 | 119,441 |
| | <u>77,469</u> | <u>121,198</u>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6,779 | 65,472 |
|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65 | 2,687 |
| 銀行結餘 | 5 | 4,798 |
| | <u>149,349</u> | <u>72,957</u>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82 | 1,531 |
| 應付董事款項 | 161 | 86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8,308 | 98,309 |
| 財務擔保負債 | 5,762 | 6,878 |
| | <u>106,713</u> | <u>107,578</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u>42,636</u> | <u>(34,621)</u> |
| 資產淨額 | <u>120,105</u> | <u>86,57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9,577 | 6,180 |
| 儲備 | 110,528 | 80,39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u>120,105</u> | <u>86,577</u>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包括繳入盈餘103,9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941,000港元)及累計虧損99,0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累計虧損56,399,000港元)。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59港元之價格配售新股份的配售協議，發行19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擬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 債項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29,894,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出入口貿易貸款及財務租約，於該日，當中5,003,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3,081,000港元及財務租約負債約1,922,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已動用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而本集團所有財務租約乃以賬面淨值約1,799,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董事款項約70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出租物業之不能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約為61,30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14,597,000港元，當中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13,695,000港元及一份約902,000港元之建造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按揭、押記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項。

4. 營運資金

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從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旨在反映股本重組及供股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等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及完成。編製此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ii)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股份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iv) 港元 |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v) 千港元 | 供股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 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股本重組 及供股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經調整股份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vi) 港元 |
|------------------------------------|---|---|------------------------------------|--|---|
| 供股發行459,464,456 股供股股份 (附註i) | 120,104 | 0.13 | 34,417 | 154,521 | 0.28 |
| 供股發行478,406,632 股供股股份 (附註ii) | 120,104 | 0.13 | 35,903 | 156,007 | 0.27 |

附註：

- (i) 459,464,45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乃根據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14,866,114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
- (ii) 478,406,63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乃根據119,601,658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合共114,866,114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4,735,544股經調整股份)計算。該4,735,544股股份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及配發予期權持有人。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iv)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57,661,1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v)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經修訂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將予發行459,464,456股或478,406,632股供股股份，扣減估計相關開支分別約2,340,000港元及2,370,000港元後計算。
- (vi) 股本重組及供股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a)555,230,569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95,766,113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459,464,456股預計將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予以發行之供股股份)，或(b)574,172,745股股份(相當於95,766,113股經調整股份及478,406,632股預計將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予以發行之供股股份)計算。
- (v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59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9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 (a) 倘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一併考慮配售，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為0.32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83,521,000港元(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0,104,000港元另加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4,417,000港元計算)及配售、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74,330,570股(相當於1,148,661,140股股份(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57,661,140股已發行股份另加發行191,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另加發行459,464,456股供股股份)計算。

- (b) 倘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一併考慮配售，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為0.31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85,007,000港元（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0,104,000港元另加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903,000港元計算）及配售、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98,008,290股（相當於1,148,661,140股股份（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57,661,140股已發行股份另加發行191,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另加發行478,406,632股供股股份及向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之持有人所發行及配發之4,735,544股股份）計算。
- (viii)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2. 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89頁至第91頁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通函乃關於 貴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供股(「供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以提供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89頁至第91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事負全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聘約。吾等之工作主要是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鑑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所述之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廈303室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無股份期權獲行使)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10,000,000,000股</u>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 | |
| <u>1,148,661,140股</u>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u>11,486,611.40</u> |
| 114,866,114股 |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 調整股份 | 1,148,661.14 |
| <u>459,464,456股</u>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 <u>4,594,644.56</u> |
| <u>574,330,570股</u>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經 調整股份 | <u>5,743,305.70</u> |

所有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7,355,446股股份。

除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 | | 佔已發行股本總 百份比 |
|------|------|--------------|----------------------------|-----------|----------------|
| | | 於股份的 實益權益 | 於相關 股份的 實益權益 (附註) | 總權益 | |
| 王顯碩 | 個人 | — | 9,000,000 | 9,000,000 | 0.78% |

附註：指董事所持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關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所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股份期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和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聯交所又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 |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 | 所持股份的權益 | 所持相關股份的權益 | 權益總額 | |
| First King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76,000,000 | — | 176,000,000 | 15.32% |
| 李月華 | 主要股東控制公司權益 | 176,000,000 | — | 176,000,000 | 15.32% |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First King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至記錄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出售其於該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之176,000,000股股份，且在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彼將悉數接納及認購彼根據供股有權獲享之所有供股股份，或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而獲發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即70,400,00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股東姓名 | 持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旺力運輸有限公司 | 張軍雄 | 20% |
| | 張軍輝 | 2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股本之股份期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意義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6. 專業人士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大華證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業人士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Fook Woo Assorted Paper Co. Ltd. (「Fook Woo」) 於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Fook Woo出售及發送之貨物之款項1,200,988.40港元(「本金」)、逾期利息每月2%及法律開支，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法律研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Fook Woo取得判定英發紙品製造廠違約之裁決。

英發紙品製造廠已與Fook Woo磋商並協定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向Fook Woo支付本金、利息及法律開支合共1,3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Golddoor Company Limited (「Golddoor」) 於香港高等法院就違約以及要求英發紙品製造廠償還存款結餘合共人民幣1,434,593.00元(相當於約1,629,697.07港元)連同每月利息2%及法律開支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法律研訊。訴訟現正仍然進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 (b) 本公司與陳海林先生(「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71港元認購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c)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80港元認購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 (d)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36,800,000股本公司新股，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 (e) 本公司與陳先生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3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f)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59港元配售合共191,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 (g) 包銷協議；及
- (h) 補充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

| | |
|-----------------|---|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 303室 |
| 授權代表 | 王顯碩 陳凱寧 |
| 公司秘書暨合資格會計師 | 陳凱寧 |
|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陳凱寧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
303室

王顯碩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
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
303室

劉文德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
303室

萬國樑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
303室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歷**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會計學士學位，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目前為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證券承銷等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負責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的理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商科學士學位。王先生現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為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財務學「傑出客席學者」。彼於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工作逾十年，並於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出任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劉先生現時為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先前亦分別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以及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間擔任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六年間為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名譽法律顧問。

高層管理人員

簡肇昌先生 — 主席 — 英發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簡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其現有任命。彼擁有逾三十年從商經驗，擅長電器製造業務。

陳海林先生 — 行政總裁 — 英發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陳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其現有任命。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十多年商業及投資銀行業經驗，曾積極參與多間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債務重組活動。彼為陳炎先生的弟弟。

王景樑先生 — 高級副總裁 — OEM營業部

王先生，現年四十歲，負責本集團原件裝配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十五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持有英國華威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陳炎先生 — 營運總監

陳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策劃及廠務運作。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製造行業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為陳海林先生的兄長。

趙偉聰先生—人力資源部主管

趙先生，現年三十五歲，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年的人力資源及培訓管理經驗。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之人力資源及培訓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之會計學研究生文憑及化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中國權益小組委員會成員。

洪少鳳女士—行政部主管

洪女士，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行政工作。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與法律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估計約為2,340,000港元(就認購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而言)及約為2,370,000港元(就認購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而言)，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其他事項

- (i)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凱寧女士，彼畢業於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會計學士學位，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 (d) 大華證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1頁；
- (e)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內「專業人士」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生效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生效：
 - (a)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任何零碎股權將彙總計入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內，並且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法及條款以合併股份形式將零碎股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緊隨其後：*(i)*透過註銷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本公司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股份」))(「削減法定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削減已發行股本兩者統稱為「削減股本」)；
 - (c) 於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的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和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運用繳入盈餘賬內的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進賬額結餘(包括利用該等進賬額結餘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行為，並簽署就落實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統稱**「股本重組」**»)而言董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待及視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註有「**A**」及「**B**」字樣的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文本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
- (a) 確認、批准及／或追認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的要約，以供股方式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每股0.0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59,464,456股及不多於478,406,632股供股股份(「**供股**」)，比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但該等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鑒於當地法律的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剔出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恰當的股東，惟須根據及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授權董事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為使供股、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或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採取彼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